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莹

陈潮

战国义

2023 年 4 月 13 日